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19-060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黑龙江 IPTV 精准推送运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黑龙江IPTV精准推送运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为公司日常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在视频大数据基础上智慧运营、智能运维、广告运营方面生态布局，进一步促进数据应用变现，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签订后若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视频运营相关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

近日，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初灵信息”）全资子公司北京视达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达科”）与黑龙江龙网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网视传媒”）签署了《黑龙江IPTV精准推送运营合作协议书》。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黑龙江龙网视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333号

龙网视传媒作为黑龙江广播电视台旗下的新媒体运营机构，独家享有经营黑龙江IPTV新媒体精准推送业务的权利。

（二）与公司业务及关联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龙网视传媒发生类似业务如下：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零；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175.13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2.61%；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211.49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0.50%。

龙网视传媒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龙网视传媒作为黑龙江广播电视台旗下的新媒体运营机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称：黑龙江IPTV精准推送运营合作协议书

（二）协议双方：

甲方：黑龙江龙网视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视达科科技有限公司

（三）合作模式：甲方投入黑龙江IPTV平台EPG资源以及精准推送运营系统硬件，协调黑龙江IPTV传输经营方，审核并实现最终播放以及终端、平台网络支持与对接；乙方投入精准推送业务资源（广告客户资源、商品引流资源）、广告投放、驻地运营和广告精算服务，同时投入精准推送运营所需的数据标签系统和运营系统工具（如DSP、DMP、SSP）以及第三方广告监测授权和对接，以确保合同约定的运营业务顺利进行。

（四）合作范围：开屏广告、EPG广告、切换台广告、音量条广告、跑马灯广告、暂停广告、应用退出广告、播放器退出广告、贴片广告、互动广告、品牌专区广告、屏保广告等。

（五）分成比例及结算方式：

1、分成方式：乙方带入广告资源的，增值服务运营收入分成比例为甲方60%、乙方40%；

结算方式：乙方依据每月对应增值服务运营收入结算给甲方月度相关运营收入的60%；

2、分成方式：甲方引入自由广告资源使用乙方系统投放产生的对应增值服务运营业务收入，增值服务运营收入分成比例为甲方80%、乙方20%；

结算方式：甲方依据每月对应增值服务运营收入的20%支付给乙方，如有其它收入及特殊计费模式，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协议签署时间：2019年8月1日

（七）协议生效日期：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合同未尽事宜、对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签署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持续在视频大数据、视频内容智慧运营、电视广告精准运营等方面拓展，此次与黑龙江广电在精准广告方面达成了运营合作意向，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后续公司子公司视达科继续在运营合作上积极开拓上游流量，下游与更多DVB\IPTV\OTT运营商展开合作，在5G智能CDN、视频内容智慧运营应用、大屏流量精准推送应用等方面拓展国内外市场。

2、本协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龙网视传媒形成业务依赖。

3、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只作为双方的合作意向，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黑龙江IPTV精准推送运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日